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僑務業務報告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吳新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目次

壹、前言	1
貳、僑務工作方向及作為	2
一、新政策略方向	3
(一) 傾聽僑情，服務僑胞.....	3
(二) 廣結善緣，團結全僑.....	3
(三) 拔擢青年，永續僑社.....	4
(四) 連結國人，僑務有感.....	5
(五) 革新僑務，提升效能.....	6
二、新政重要作為	6
(一) 不分黨派凝聚團結.....	6
(二) 僑界需求具體回應.....	8
(三) 檢討業務解決問題.....	9
(四) 配合國政布局新南向發展.....	12
(五) 創新僑務作為.....	19
參、打造以民意為本的僑務施政.....	22
一、積極解決僑務沉痾	23
(一) 檢討處理僑務榮譽職人員任期及遴薦爭議.....	23
(二) 僑團補助恪遵公平、公開及合理原則.....	24
(三) 改善公務出國報告公開情形.....	25
二、檢視釐析僑務紛爭	26
(一) 對於僑務榮譽職人員與中國大陸互動之立場.....	26
(二) 面對中國大陸不斷謀取友我僑團之因應作為.....	27

(三) 面對海外僑社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之因應措施.....	27
(四) 「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案」訴訟判決結果及後續因應.....	28
三、精實僑務網絡結構	29
(一) 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	29
(二) 加強聯繫服務臺僑社群.....	31
(三) 推動二代僑青方案.....	32
四、加強與東南亞僑界之服務與聯繫.....	33
(一) 協處臺塑越南河靜鋼鐵廠事件情形.....	33
(二) 結合商會資源力推政府經貿政策.....	34
(三) 鼓勵新臺灣之子的堂表親屬來臺就學.....	36
(四) 加強海青班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招生.....	36
(五) 加強分析掌握東南亞僑區現況.....	37
五、引領僑力貢獻國家	38
(一) 加強保護海外僑胞與臺商安全.....	38
(二) 務實推廣正體字教材.....	39
(三) 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功能.....	40
(四) 建立平臺滿足海外臺商人才需求.....	41
(五) 審慎評估 3+4 技職僑生升學方案開辦科系別.....	42
(六) 積極籌辦與鼓勵僑胞參與國家慶典活動.....	43
(七) 全力配合支持「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44
肆、結語	46
伍、附件：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	48

壹、前言

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政府僑務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本會各項僑務施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今日應邀列席報告當前僑務工作推動情形，備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

「解決問題」是臺灣人民對於新政府的殷切期盼，也是蔡總統就職演說中的核心思維，為落實總統施政理念，本人就任以來，在國家當前憲政體制的施政基調上力求革新並積極規劃推動全球僑務工作。在這百餘天內，近一半的時間，本人馬不停蹄地走訪僑社並參與僑界活動，均適時轉達政府對海外僑胞的重視與關懷，聽取僑界心聲，增進與海外臺灣鄉親的接觸，拓展僑界人脈能量；同時在政策規劃上，也推動各項除舊布新工作，全面盤整檢視當前各項服務措施現況，並以積極開放的態度，調節施政方向與步伐，展現僑務新氣象。

尤其，自 520 執政以來，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及海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的各項提點與建議，本會至表重視，並針對具體建議部分，已全面評估研議或據以推動辦理，

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反映在實際施政計畫上，呈現僑務工作亮點成效。

以下謹就僑務工作方向與作為，並就各位委員上會期所關心的僑務議題與建議，逐一報告相關推動進度情形，敬請指教。

貳、僑務工作方向及作為

僑務推動歷經 80 餘載，隨著國家民主化的進程，時至今日，當前僑務工作早已超越黨派，獲得多數僑胞的正面肯定；儘管如此，僑務政策仍有其基本不變的一面，特別是政府關心與服務全球僑胞的心意與誠懇的態度。不可諱言，僑務工作在過去的服務對象方面，輕重緩急之間的衡量，仍然引起海內外諸多的討論，實有賴大家站在臺灣的立場，細酌思量、凝聚共識；另外，隨著環境情勢的挑戰，須要與時俱進者亦多。因此，在僑務施政策略與作為上，如何引導團結全球僑胞，為國家注入改革與進步的力量，允應是當前僑務工作最為重要的核心目標，同時我們也要改變思維，用創新的方式，迎接新時代的挑戰。

一、新政策略方向

(一)傾聽僑情，服務僑胞

謙卑與溝通，是總統對執政團隊的告誡與期許，也是民主國家面對民意最基本的態度，更是僑務工作推動的首要心法。僑務委員會的服務對象遍及全球各地，各地僑情不同、需求各異，每一個包括臺僑在內的華人社會，一方面充滿了活力熱情，另一方面有時也會在僑社事務或對國家發展或有不同意見看法，但我們深刻瞭解，僑胞鄉親對於故鄉的熱忱絕對無庸置疑，大家都是為了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共同努力，所以我們更需要虛心傾聽僑胞心聲、瞭解僑情。為此，本人陸續造訪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及亞洲等 12 國的友我僑社、僑校、僑臺商會及僑生校友組織，透過拜會與座談，與僑界先進以及青年朋友對談，建立從問題反映到審慎研議最終快速解決的決策機制，務實服務僑胞。

(二)廣結善緣，團結全僑

僑社服務工作的經營首重團結與和諧，唯有團結才能梳理錯綜複雜的僑界生態結構，才能有條不紊穩健推展各項服務作為。為能不斷拓展及串連僑界友臺聲勢，政府除

強化臺灣移出民眾的聯繫，號召全球各地的臺灣鄉親作為國家的後盾力量。另一方面，長期見證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海外傳統僑社先進朋友，自然也是僑務施政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爰本會同仁除在政策推動上服務並團結全僑外，更把握每次出訪的機會，儘可能地廣泛接觸友我僑界重要社團，參與如臺僑社團或傳統僑社之年會、華人運動大會及臺灣文化節等活動，並拜訪僑校或僑商企業，以及走入當地僑區街坊，與僑胞鄉親話家常、搏感情，不論是高唱「中華民國頌」或是「福爾摩莎頌」等都是立足臺灣、愛鄉愛國的胸懷，我們都以愛拼才會贏的精神高度尊重並全力以赴，本會將持續在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廣結僑界善緣、廣交僑社朋友、不分政治立場，經營全球華人社群，期能團結全僑力量，為僑胞服務也在國際發聲。

(三)拔擢青年，永續僑社

積極培養年輕僑領，活化僑團傳承能量，是僑務工作的重點項目，也是蔡總統期許僑界及交付僑務委員會的重要任務。僑社是臺灣海外力量拓展的堅實據點，在僑務情勢及僑社人口結構變遷的雙重挑戰下，許多僑團已面臨未

來如何經營的困境，此時正亟需年輕活力的新血輪來接棒傳承。為此，本會將以更具創意、更能投新世代僑青所好的方式，積極培植青年僑領與幹部中堅，幫助僑社引入新活力，讓僑社永續傳承經營，也讓青年專業支持臺灣。

(四)連結國人，僑務有感

本會在僑務工作上的投入與成果雖深獲僑胞肯定，但因服務對象在海外，致國內民眾對僑務不甚瞭解，所以加強服務旅外國人，積極爭取國內大眾對僑務有正向的認識與瞭解，也是僑務工作的重點面向。原則上，國人一踏出國門，就是僑務服務可以觸及的時點，長年以來，在海外與我保持聯繫的僑團、僑校、僑臺商會及留臺僑生校友組織等所交織而成綿密的僑務服務網絡，足可成為我旅外國人在異國他鄉最熟悉、溫暖的後盾，一旦有急難時，即可透過我駐外館處聯繫所在地最近的僑團服務據點尋求協助，期讓更多的國人對於政府僑務工作有正面感受與肯定。

此外，本會也將積極安排及鼓勵返國參加慶典、培訓及參訪的僑胞前往國內各縣市觀光旅遊、消費購物與進行健康檢查等，促進各縣市之經濟活絡發展，讓國內民眾對僑務工作有更多的瞭解有感。

(五)革新僑務，提升效能

隨著時代變遷與國內民主化進程，政府僑務工作推動確實需要與時俱進和有效變革以提升服務競爭力，所以我們針對當前常受外界指教的僑務問題，進行周詳思考、評估和研議，同時一一克服解決，以回應海內外各界對僑務革新的期待；此外，在國家財政困難及僑務預算極為有限之情勢下，本會將全面以務實、公平及合理的態度檢討各項業務推動，並在強化僑務工作效能，及錢用刀口的原則下，靈活運用本會平臺角色，尋求跨界合作整合，提高每一分資源效益，擴大僑務服務的整體綜效。

二、新政重要作為

(一)不分黨派凝聚團結

1. 積極走訪僑社溝通理念爭取支持

團結僑社，凝聚僑心，蔚為海外支持國家發展的力量，為本會核心工作。本人在上任後，於6月15日至17日首度訪問美國僑社，以美西僑社重鎮-洛杉磯為起點，拜會具有126年歷史的羅省中華會館，以及大洛杉磯臺灣會館、臺美商會、南加州臺灣旅館業同業公會等各類僑團，並前往羅省至德三德公所祭祖，藉以傳達新政府的僑務理念與

政策，讓海外友我僑社不分黨派均能感受新政府對於僑團一視同仁的立場；本人7月底至8月底分別出席各洲際臺商總會年會、華人聯誼會年會及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總會年會；9月上旬訪視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僑社並出席「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年會，與鄉親多所互動。未來仍將持續走訪僑界關心與傾聽僑意，有效穩定僑社生態及向心，維持政府施政的一貫性與延續性，執行國家發展的戰略目標。

2. 配合「英（仁）翔」專案，成功辦理僑宴、凝聚僑心

本年6月及8月，總統及副總統分別過境美國並出訪巴拿馬、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等中南美洲友邦，除達到鞏固邦誼之目的外，本會配合出訪專案，舉辦6場僑宴宣慰僑胞，僑胞鄉親熱烈參與，充分展現當地僑胞熱愛鄉土、心向臺灣、愛戴擁護之忱，並顯現海外僑胞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向心力；僑宴席中，由總統及副總統親自向當地僑胞宣介我國經貿、社會、兩岸、外交等政策，增進渠等對於國家發展現況的瞭解，並藉此凝聚僑胞對我之向心與支持。

「英翔專案」於本年6月24日啟程，訪問巴拿馬及巴拉圭二邦交國及過境美國邁阿密及洛杉磯二地，訪團所到

之處，僑胞均在機場或下榻行館熱烈迎接總統的到訪，其中遠從波多黎各、多明尼加、貝里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地臺商及僑民，專程前往邁阿密、巴拿馬及巴拉圭等地迎送訪團及參與僑宴，總計參與訪團迎送及僑宴之僑胞人數高達近 4,000 人次。其中，以洛杉磯僑宴出席最為踴躍，受邀之當地臺僑、傳統僑社、新僑、越東寮及韓華等各社團代表暨僑務榮譽職人員均積極出席，盛況空前。

「仁翔專案」於本年 8 月 13 日啟程，赴多明尼加出席該國總統就職典禮，途中過境美國紐約。多明尼加地區僑胞在機場或下榻行館熱烈迎接副總統的到訪，不分臺籍僑團或傳統僑社主要負責人均踴躍參與僑宴，為多國近年最大僑界盛事，充分顯現僑胞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

(二)僑界需求具體回應

為推廣海外華文教育並協助僑胞辦學，本會長年供應全球友我華（僑）校華語文及相關教材，深獲僑界肯定；前政府在 2 年前基於不同的策略思考，以停止供應民間華語教材之原則，中斷供應僑校民間版華語文教材之習作及學習光碟，僅提供課本及教師手冊。惟海外僑校基於僑教

工作推動不易，實無法以單一版本滿足需求及配套措施不足等原因，不斷反映希望恢復原有教材供應。對此，本會經通盤檢視我僑教推動現況，並評估海外反映意見等各項因素後，業自本年7月起全面恢復供應民間版華語文教材習作及學習光碟，並酌情提供海外所需母語教材，期藉由提供多樣化教材選擇，紓解海外僑校面臨的教學困難，未來將持續檢視修正本會現有自編教材之適用性，賡續推動國別化二語教材研編，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爭取全球華語熱潮所帶來最大市場空間。

(三) 檢討業務解決問題

為落實民眾對於政府「解決問題」的期盼，本會積極檢討既有施政措施合宜性，尤其針對績效有限且積年累月未積極處理的重大專案，深入檢視並明快提出解決方案。

1. 務實處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於101年9月奉行政院核定撥給預算新臺幣2億元後開始辦理，期間由駐法國代表處透過29家仲介公司協助，洽覓審勘97處場地，惟因當地房價飛漲等多方困難，致過去3年半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之物件，本會經周詳評估且研析華僑

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立並無迫切需求後，正式於本年 6 月陳報行政院申請終止計畫，並於 7 月 25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節省公帑新臺幣 2 億元。

為避免當地僑界因期待落差，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產生誤解，本會一再透過駐處持續與法國僑界加強溝通說明，並責成駐外秘書秉持一貫熱忱，持續提供法國地區僑社僑胞優質服務；本人亦於 9 月上旬親訪巴黎，向僑社領袖說明本案終止緣由，並獲得僑胞們理解與認同。

2. 推動「宏觀媒體」轉型

鑒於傳統報紙讀者減少及數位閱讀日益普及，本會紙本「宏觀周報」經審慎評估後，將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由「宏觀僑務新聞網」賡續擔負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之任務。另為加強讀者對品牌辨識一致性，「宏觀僑務新聞網」業更名為「宏觀電子報」，以全新面貌擴大服務僑胞，並運用網路新科技強化對海外宣傳效能。

隨著網路影音頻道的普及與順應行動收視習慣，本會刻逐步推動「臺灣宏觀電視」轉型為數位頻道，為凝聚推動共識，本會於本年 8 月 10 日邀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團隊到會出席「臺灣宏觀電視發展協

調會議」，會中決議 106 年度優先停止租用澳洲及歐洲二顆衛星，並鼓勵僑胞改由「臺灣宏觀電視」網站收視節目；另重建網路電視系統架構，導入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回應式介面，強化傳輸效能，提升「臺灣宏觀電視」網站友善使用環境，且就宏觀電視未來發展，本「權責合一」、「專業營運」及「前瞻未來」之精神，刻正持續全面檢討以策勵未來的製播模式及經營效益。

3. 正視「華僑會館」營運問題

早期本會為接待歸國僑胞，民國 41 年於北投興建「僑園」招待所，後因設備陳舊及時代變遷，爰將「僑園」改建為「華僑會館」，並於 87 年完工啟用，作為本會辦理會議、訓練、研習、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工作之場所。其後經歷本會自行經營及二次委外營運，因所處地點交通及旅宿市場競爭等因素，「華僑會館」之設備水準已非僑胞返國優先選項。此外，該場地設施容量亦無法滿足本會辦理各項培訓班、大型活動或會議之住宿需求，致空間使用率有限。

綜上所述，由於僑胞及本會使用該場地推展僑務工作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經檢討「華僑會館」之用途效益已不如以往，爰本會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規劃於本年 12

月委外營運期間屆滿後，不再公告徵求民間委託營運，並依國家規定請財政部將「華僑會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繳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該署另作其他活化運用。

4. 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

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海外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函校)不再是海外僑胞終身學習唯一管道，造成選讀學員人數在過去 10 年來逐年下降，自高峰期(89 年) 2 萬 5,000 人減少至目前 2,500 人，顯見函校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考量僑教資源運用效益，本會將自 106 年第 2 季正式停辦函校業務，為維持現有學員權益並規劃緩衝期程及替代方案，本會於本年 9 月底將由本會駐外人員周知函校停辦訊息，並協助僑胞上網下載教材電子檔自學，或向本會申請庫存紙本教材；另本會將持續蒐集瞭解停辦後各地學員反應並適時溝通說明。

(四)配合國政布局新南向發展

僑務作為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值此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工作刻緊鑼密鼓籌劃之際，策定新南向的僑務推

動策略，是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發展的重要著力所在。

本會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跨部會分工，運用長年經營的僑臺商及留臺僑生校友等僑民網絡力量，並發揮本會連結海內外平臺之角色，協助「新南向政策」踏實推動，相關策略作為如下：

1.善用僑民網絡鏈結國際

長期以來，東南亞華人社群已融入當地社會，而且普遍都擁有相當政治與經濟地位，復以我方僑務工作長年的維繫與支持，進而協助華社蓬勃發展並爭取華人權益，因此，許多僑團對臺灣社會均有深厚情感，也多數思慕臺灣民主自由發展氛圍，民間華社對臺立場友善，且各國政府當前華人政策亦逐漸友善與開放，爰對僑民網絡的經營與掌握，允為我國爭取當地市場的最佳敲門磚。

對此，本會刻以東南亞僑民為基礎，計畫性進行海外企業資訊蒐整，並建置「海外僑商公司資料庫」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從東協地區作為起始點，逐步充實南亞、紐澳及其他國家地區留臺畢業生、當地臺商與華商等僑民產業資料，俾提供政府對東協及相關市場資訊的掌握與瞭解。至資料建置進度上，目前以海外臺商會企業會員家數約 1

萬 4,000 家計算，預計自 106 年起每年建置 4,000 筆，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全部資料建置；另已建置專業人才資料 395 筆，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建置 600 筆資料。

另期透過僑民產業資料的掌握與運用，有效建立當地人脈網絡交流平臺，尤其特別著重強化僑生網絡與臺商網絡連結，透過人才資源的整合，挹注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並加速融入主流，期有效協助政府參與區域經濟，加強鏈結國際。

2.深耕華教擴大培育友臺人才

華/僑教是政府推展僑務的根本，也是創造各地友臺環境的軟性基礎建設工程，不論是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或是精彩多元的臺灣精神，長期以來，均透過華教工作源源不絕注入東南亞各國華校，相關教育資源效能的發揮，伴隨許多東南亞華裔青年的成長，逐步型塑海外青年對於臺灣的嚮往，也間接強化渠等來臺升學動機，「僑生」自然成為促進臺灣與東南亞雙向交流的有效觸媒。

僑生業務及政策涉及各部會，有賴分工合作相輔相成。教育部主要職掌僑輔法令制定與修正、招生名額訂定、海外聯招會督導、海外招生宣導等；本會負責僑生身分認定、

僑生在學輔導、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等；另僑生來臺就學簽證、在臺居留證、工作證之核發等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本會就所負責部分均積極結合相關機關推動辦理，從僑生來臺招生入學、在學照顧，延伸到畢業職涯輔導等建立完整措施。

臺灣的技職教育水準在國際上已可與日本、德國及澳大利亞等國並駕齊驅，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自 52 年創辦以來，課程多元化，深受僑界的極大迴響及華裔青年之肯定，本年本會除鼓勵優質學校參與，開設符合僑居地及臺商企業需求之科別，提供海外華裔青年多元選擇外，並已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緬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海青班名額，促使緬甸地區報讀人數自上年的 14 人，大幅增加至本年的 84 人。本會將運用有限資源，除馬來西亞外，另針對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潛力生源地區，調整招生策略及作業，並責成駐外人員加強宣導，以期就讀人數增加。

另東南亞地區華裔人口眾多，是我國招收僑生之重要生源地區，由於當地學生多屬經濟弱勢，為增加當地僑生來臺升學機會，本會自 103 學年度起擴大開辦「高級中等

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由以往 3 年招生 1 次改為每年辦理。自 103 學年度開辦以來，承辦學校由 2 所逐年增加至 105 學年度已有 5 校開辦，開辦科別有資訊科、電子科、餐飲（旅）科及美容（髮）科，日趨多元，招生人數由每年 200 人亦逐年增至每年 750 人。截至 105 年 9 月在臺就讀專班僑生計有 1,419 人，其中 103 學年度入學之僑生將於 106 學年度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為持續增加生源，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預計將招收 1,500 人，屆時培育能量將大幅倍增，期讓臺灣成為僑生實踐理想的第二故鄉。

3.媒合畢業僑臺生前往東南亞工作

為擴大僑臺生與海外臺商之聯結，並瞭解掌握僑臺生畢業人才動向，本會積極建立僑臺商與僑臺生之交流平臺，並於 6 月間試辦「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協助臺商企業洽覓所需人才。為持續落實「新南向政策」人才雙向交流之目標，本會業規劃於 106 年 4 月間在全國北、中、南分區辦理就業媒合會，並強化產業與各機關跨域攜手推動僑臺生人才與東南亞臺商產業媒合，使畢業僑臺生成為協助臺商企業前進新興市場的重要助推角色，實質助益我

國產業布局東南亞市場的人力需求來源。

同時，為強化僑生來臺升學誘因，本年透過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合作，由臺商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及暑假期間於臺商企業實習等獎助，目前已有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地區計 17 家臺商企業提供名額，提前預約僑生人才未來產能與建立雙方日後合作默契，本會今後仍將推動此一政策，既可將僑生人才留在臺灣為我所用，又能導引國內學子畢業後前往海外工作，強化本國青年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

4.善用僑臺商網絡開啟在地行銷通路

僑臺商在僑居國長久經營事業，對當地國政府及主流社會具有重要影響力，亦是我國經營東南亞僑務工作的重要幫手。本會一方面協助僑臺商壯大自身事業版圖，另一方面，亦持續提升僑臺商組織動能，策略發展與當地主流連結，協助搭建臺灣與當地國政府部門對話管道，以商機為媒介，建構與臺灣企業的連結與合作，共同布建亞太行銷通路，增益我國內產業與世界接軌互動；同時也透過不定期邀訪當地重點華商或相關企業來臺增進交流，扮演我國企業深耕東南亞地區關鍵諮商角色。

5.引介僑臺商人脈協助臺灣參與東協基礎建設

據估計，東協地區多數國家之基礎建設，包括傳統的發電廠、下水道、橋梁、碼頭以及電信通訊等工程，在 2020 年前，相關建設商機高達 1 兆美元（約新臺幣 32 兆元），全世界各國包括我鄰近的日本、中國大陸均積極搶占東協建設商機版圖，對我國而言，更是必須把握的布局良機。

對此，本會將配合政府尋求與美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等國家策略合作之洽商進程，適時發揮平臺功能，加強媒介當地僑臺商人脈，透過僑臺商與主流社會緊密關係及熟悉當地環境等優勢打通環節，與相關夥伴國家共同參與東協地區基礎建設，協助爭取臺灣在相關國際合作上更多的空間，也為我國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創造更多機會。

6.積極策導臺商組織提升外交及經貿功能

除上述各項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所研擬之相應作為外，本會亦同步針對僑臺商組織訂定相關協輔策略，以提升商會之外交及經貿功能，並將在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加強推動落實。要者包括，積極協輔海外臺商組織邀請主流政商團體人士參與如經貿論壇、建言團或考察團等活動，爭取認同並支持臺灣加入國際區域經濟整合；於海外各臺

商組織每年在海內外辦理年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類活動之際，由本會派員出席宣導「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產業」等政策，增益海外臺商及主流人士對國家重要經貿政策及國內產業環境的瞭解；鼓勵各地臺商會向僑居國政府進行系統性遊說工作，期改善當地之經營投資環境，並保障臺商經營權益；邀訪臺商青年幹部及專業人才回臺，與國內優質企業交流，同時增進臺商二代青年對臺灣之認同，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

(五)創新僑務作為

1. 推動「僑胞安心計畫」行銷臺灣健康產業

為增進僑胞福祉並妥善運用海外廣大僑胞聯繫網絡，將臺灣高水準之醫療品質推向國際，本會業訂定「僑胞安心計畫」，並函請各駐外同仁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傳活動，鼓勵僑胞以組團方式返臺體驗高水準之醫療服務；另為加強向全球僑界行銷，將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各醫療院所之特色新聞稿或安排實地採訪，俾利定期刊載於「宏觀電子報」或於「臺灣宏觀電視」播放。

2. 建置「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服務旅外國人

鑒於近年國人出國旅遊、經商投資及青年赴海外留學、

壯遊及度假打工極為盛行，海外緊急意外事故漸增，尤其我國自 93 年起陸續與澳大利亞等 15 個國家簽署青年度假打工（青年交流）計畫協定，其中澳大利亞地區深受國內青年喜愛，累計迄今已近 15 萬人次申請獲准前往自助旅行與短期工作，而渠等於當地發生之傷亡事故，亦引發國人高度關注。爰本會已策劃於澳大利亞建置「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運用僑團與僑臺商組織團體、僑務榮譽職人員及熱心僑胞等僑務服務體系力量，擴大對度假打工青年之聯繫與照顧，包含在國內跨部會合作機制的參與、在海外運用僑界力量辦理度假打工青年生活適應協助、法律權益諮詢、聯誼活動交流及緊急事故發生時配合駐處統一指揮之關懷救助等面向，並將視推行成效，適時擴大辦理地區。

除急難救助外，本會協輔僑界提供國人參與海外體育賽事或交流訓練期間如接送機、翻譯、交通接駁、餐點及款宴等協助的關懷與照顧，以及競賽場邊的加油打氣，亦成為我出賽選手在異鄉為國爭光的後援動力。

以這次我國家代表隊一行橫跨半個地球，遠赴巴西里約參加 2016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早在賽事舉行之半年前，為讓我選手屆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力備戰，本會僑

務榮譽職人員及僑領們即號召整合僑社資源，期周全提供我選手所需服務。賽事期間，當地僑領也照料選手日常飲食，貼心提供家鄉味菜餚，紓解選手思鄉情懷，更有許多當地及鄰近國家的僑胞鄉親，不計路程遙遠自發性前往為臺灣選手加油打氣，充分展現海外鄉親對國人同胞的關懷與熱情。

3. 建構「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

世界各地僑校多面臨教師素質良莠不齊及師資不足之問題，其中尤以東南亞與中南美洲等地區，因教學資源匱乏，需求更殷。本會雖常年透過各式措施協輔僑校充實師資，諸如派遣海外教育替代役、補助僑校自聘教師及協助辦理師資培訓等，惟仍遠不敷需求。

鑒於近來國內每年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生眾多，其中不乏富有熱誠並具專業能力擬赴海外擔任志工者，爰本會將善用國內青年專業，規劃建置「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專區，透過該專區提供僑校職缺資訊，包括僑校所在地點、生活環境介紹及教學經驗分享等，該平臺預計本年底前上線運作，屆時將讓有志赴海外從事志工服務的畢業學生、待業及退休教師有更多的機會及更清楚的資訊可

供參考規劃，亦能達到協助僑校充實師資之雙贏目標。

4.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

為拓展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增進渠等對海外工作之認識，並給予弱勢家庭青年特殊關懷，本會刻研議訂定「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規劃配合海外僑界大型活動，遴選國內優秀清寒學子，赴海外參與活動見習，提供渠等體驗多元文化、瞭解政府涉外事務及僑務工作之機會，並藉由與寄宿家庭及僑胞之互動交流，瞭解僑民在異鄉奮鬥打拚之過程，以及渠等長期在海外為我國發聲之貢獻。該計畫預計於 106 年啟動，屆時除可串起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人脈網絡，建立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亦可使渠等體會僑務工作之內涵與價值，進而支持政府僑務推展。

參、打造以民意為本的僑務施政

為落實以民意為本的僑務施政，本會自本年 520 以來針對大院委員與各界對僑務工作所提的建議，逐項審視評估或據以推動辦理，分別在長年沉痾的解決、僑界紛爭的釐析、僑務網絡的精實、東南亞僑界的服務及國家發展的參與上，都有相當的進度或初步成效，相關推動情形如次：

一、積極解決僑務沉痾

(一)檢討處理僑務榮譽職人員任期及遴薦爭議

大院委員前多次建議本會檢討僑務榮譽職遴聘制度，以落實民主國家責任政治的精神，誠如大院委員觀點，「僑務委員」既由總統任命，則每次任命實應代表及反映政府最新民意基礎。經查本會現行組織法及相關規定，僑務委員及其他三類榮譽職人員任期均為3年。對此，大院委員業提案修正本會組織法，將僑務委員任期由3年改為2年，本會除依大院提案，進行修正條文法制作業外，亦同步參照實務運作現況及業務推展需要，自本年9月起先行調整本會其他三類新聘榮譽職人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之任期為2年，得連任1次之作法。

另盱衡當前海外客觀情勢及僑社結構變遷之趨勢，為能增加羅致僑界俊彥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之機會，俾使熱心及具聲望人士能充分參與，本會亦將持續思考就僑務榮譽職人員結構，從法制面適度維持僑界各類社團之多元性、平衡性及代表性，俾杜絕不必要之爭議；另將擴大海外僑胞參與公眾事務，廣納臺僑及華裔專業人士及第二代新生力量擔任僑務榮譽職務，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以達榮

譽職人員年輕化之目標。

(二)僑團補助恪遵公平、公開及合理原則

僑務工作主要目標在於爭取僑心，以借助海外僑胞在僑居地深厚的政經影響力，協助政府踏實拓展外交。因此，為爭取僑胞向心、鼓勵僑團辦理友我活動，實有必要適時給予經費支持，藉以布建僑胞對臺灣的支持網絡。惟鑒於海外僑團眾多，本會資源相對有限，因此僑團辦理各種活動所需經費均以自籌為原則，一般而言，如需本會補助經費，則須依本會訂頒「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由主辦僑團提出活動計畫書及預算書，先經我駐外單位初審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本會，本會再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本會預算等情形審酌核給部分補助；另本會對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事亦訂有相關之規範。

爰此，本會對僑團補助向以嚴謹、公平及撙節為原則，訂定客觀標準，本當用則用之精神，講求效率，務期本會有限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益。另針對較具爭議性社團之申請案件，本會刻研修相關要點規定，責成駐外僑務人員周

延審酌上揭補助案件後，須再經過駐外館處複審，以務求嚴加把關，發揮補助實益。

此外，本會在海外僑務工作機敏本質及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下周全衡酌考量，以不迴避民意監督的態度，持續將本會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按季以「密」件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以利大院委員參閱。另為適切對大眾公開本會「對外之捐助」之資訊，並於每年度結算後，於網站公開對海外各洲補助情形之統計分析，讓政府與僑團間實際聯繫互動關係更加透明。

(三)改善公務出國報告公開情形

本會因業務特殊性，正副首長出國報告內容有涉及僑社人事個資或海外工作機敏不宜公開之資訊，爰將部分出國報告列為限閱，並依據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以「密」件檢送相關出國報告至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供委員審閱，落實國會及民意的監督。

鑒於各界對本會出國報告限閱比例較高一事至為關切，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本會出國報告自 104 年下半年起已改善限閱情形，將部分機敏內容列為內部參考，無涉

機密部分即予公開，並將所有出國報告上傳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05年起除機密案件外，所有出國報告均已全數公開。

二、檢視釐析僑務紛爭

(一)對於僑務榮譽職人員與中國大陸互動之立場

鑒於僑務榮譽職人員為僑界指標性領袖，與中國大陸官方的政治性互動，極易造成僑界與國內負面影響，並產生親我力量的流失。爰僑務榮譽職人員均應在國家利益前提下，恪遵相關行為規範，並應避免參加中國大陸官方主辦或涉及主權象徵與政治意涵之僑團活動，倘參加不涉及主權與政治性之一般性活動時，則應在不損及國家主權、對等尊嚴、平等互惠等前提下謹慎應對，絕不接受矮化，以免造成親我僑團的支持度減損及對我國認同的偏差，影響僑社和諧與對我之向心。

本會或各駐外使領館處倘獲悉有我方僑務榮譽職人員違反上開相關行為規範，以其身分參加中國大陸活動，影響其適任性，將視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僑社之影響力及當地僑情動態，在維護國家利益及敦促僑界和諧之前提下，經駐外館處評估調查後，若其言行確實損及國家利益，本會

將依相關規定處置或撤銷榮譽職人員之任命。

(二)面對中國大陸不斷謀取友我僑團之因應作為

現階段中國大陸謀取友我傳統僑社動作不歇，力道未減，威脅利誘傳統僑團改旗易幟，在顧及國家整體利益下，我方不能不有所警惕。面對中國大陸對傳統僑社之強勢作為，尤以僑團活躍性最強的北美地區而言，本會平時掌握僑團管理層級立場、僑團動態發展，針對僑情差異，因人、因地、因時而深耕經營，爭取重要人士之認同及支持，擴大影響層次，營造全美各地傳統僑社友我局面，並透過邀請全美具代表性傳統僑團返國參訪、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輔導舉辦全美性、洲際性年會或懇親大會等方式，激勵友我僑團向心，協助僑社傳承及永續經營。本會可用資源雖有限，惟經積極結合各方力量，爭取僑社向心力及認同，當前整體僑情尚稱穩定。

(三)面對海外僑社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之因應措施

海外僑界友我人士長期擁護自由民主，政治立場自然多元、主張各異，當是民主國家可貴之處。我 10 餘年來歷經 3 次政黨輪替，僑界政治氣氛已趨成熟，渠等對於當前政治局勢見解或異於新政府基調，惟愛護國家之情不變，

政府秉持開放立場，尊重僑界多元價值主張。為化解歧異求取和諧，凝聚各方力量為我所用，當前僑社經營之要務，除秉持「維持現狀」及「回歸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原則外，我各地工作人員當以優質服務的精神，戮力化解歧見及傾聽各方意見，共同合作帶動僑界發展，為臺灣擴大爭取海外力量。

(四)「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案」訴訟判決結果及後續因應

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以下稱總會館）於 102 年 5 月 25 日總會館召開之商董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之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 3 年餘，最後於本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我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之狀態。被告雖得於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上訴，但不影響判決執行，如該總會館拒不執行，原告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惟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大陸移民漸增，該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

重大決議之可能，故本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商董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我國旗掛回。值此之際，我方宜採因應策略如下：

1. 擱置爭議，尋求共識：我方不再主動續行訴訟，利用現階段判決有利我方之優勢機會，由友我僑領倡議在總會館內部未取得共識決前，僅懸掛美國國旗。
2. 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之功能：本會於 93 年駐美中華總會館首次提出移旗案之初，即另輔導支持中華民國之傳統僑社首長及具影響力之僑領成立「中華傳統文化協會」，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期在駐美中華總會館影響力之外，另行號召集結友我力量，允為未來我方靈活應處之工作方案。

三、精實僑務網絡結構

(一) 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

目前本會於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以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各地區人力配置情形如次：

1. 北美地區設置金山灣區、金山、橙縣、洛杉磯、紐約、波士頓、休士頓、芝加哥、西雅圖、亞特蘭、華府、多

倫多及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等 13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邁阿密及檀香山等 2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25 名駐外人員。

2. 亞洲地區設置泰國及菲律賓等 2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胡志明市等 5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12 名駐外人員。
3. 大洋洲地區設置澳大利亞雪梨及布里斯本等 2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墨爾本及紐西蘭奧克蘭等 2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4 名駐外人員。
4. 中南美洲地區設置巴西聖保羅 1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及阿根廷等 4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5 名駐外人員。
5. 歐非地區則有法國、德國柏林與法蘭克福、荷蘭、英國及南非等 6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7 名駐外人員。

經本會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之方向為美國洛杉磯與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法國各減 1 人，所減人力規劃調整至「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例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等 4 處。

另鑒於本會 106 年度駐外人事費不足，調派優先順序

上，初步評估首要優先調派地區為越南河內市及胡志明市，該地區為臺商組織重要地區，為利推動當地未來「新南向政策」工作，並順利推展轄區(含寮國、柬埔寨)臺商組織會務輔助、華校互動聯繫等業務，本會將優先調派；其次為印尼泗水，因印尼為東協最大經濟體，且華人人數眾多，僑團屬性類別多元，傳統僑社、新興僑團、臺商組織、留臺同學會組織及海外臺灣學校等各類僑團、僑教組織遍及全印尼，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未來當地業務量勢必大為增加，且目前我已新增設立駐泗水辦事處，爰亦將優先增派僑務人力；至馬來西亞地區，本會將視人事經費情形再考量增派，上開總體評估將於近期內完成相關作業。

(二)加強聯繫服務臺僑社群

大院委員迭有建議本會就僑務資源的分配與服務的提供上，應力求擴及友我僑界各政黨屬性社團，對此，本會除持續服務既有各僑區鄉親外，同時也對前政府較為疏離的臺僑社群加強聯繫服務。如「美國臺灣人夏令會」分成美東、美中、美西、美南及美東南等5區，於6月下旬至7月中旬陸續辦理，活動主軸緊扣臺灣當前民主、經濟議題，以「扭轉臺灣，世代融合」、「發揮臺美人能量，點亮

臺灣」、「轉型正義，點亮臺灣」、「島國天光，展望未來」、「新時代，新挑戰」為主題，其中「美西臺灣人夏令會」邀請本會田副委員長於7月9日出席開幕典禮，並以「僑務委員會在新南向政策中的角色」為題進行演講，並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前往擔任講座；「美南臺灣人夏令會」邀請呂前副總統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上開相關系列活動計1,650人次參加，有效促進美國地區臺裔族群與故鄉之連結。另「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年會於9月3日在德國法蘭克福召開，本人亦親自與會，和歐洲臺僑領袖充分交換意見，凝聚僑心。

(三)推動二代僑青方案

蔡總統5月21日在本會所舉辦的慶賀總統、副總統就職茶會中，特別期勉海外鄉親能與政府共同培養年輕僑領，讓僑社永續傳承。本會為落實總統指示，創新推動「二代青聯」方案，強化對僑界青年的聯繫機制，建立和世界各地青年夏令活動、跨區域臺灣留學生組織和青年跨校聯盟機制的制度化互動關係，一方面培育新一代對故鄉的認同，也創造青年將所學及專業能貢獻臺灣的管道，讓海外年輕一代的支持力量生生不息永續發展，除作為臺灣引進國際

趨勢及專業技術的海外櫥窗，也藉由青年與故鄉的聯繫，讓臺灣和國際社會同步脈動。例如「世界臺商青年研討會」將於本年 9 月 26 日在臺北召開，即為本會協輔推動二代僑青愛臺的成果之一。

本會未來將持續結合駐外使領館處共同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務服務，培育成為未來中堅幹部，並視其服務績效，適時聘任傑出新生代擔任僑務榮譽職職務，以奠定僑社繁榮壯盛之重要基礎。

四、加強與東南亞僑界之服務與聯繫

東南亞地區是海外華人最集中的區域，各地華（僑）校密布，是多數留臺僑生的故鄉，同時過去也吸引眾多臺商企業前往發展，向為本會工作重點區域。為配合政府當前南向布局，本會當持續耕耘當地僑務網絡，落實以「人」為核心的政策精神，提供僑界所需的優質服務。

(一) 協處臺塑越南河靜鋼鐵廠事件情形

臺塑越南河靜鋼鐵廠事件於本年 4 月下旬發生時，鑒於當地民眾自 103 年越南 513 暴動後普遍有反「中」情緒，為避免突發狀況致生影響僑民與臺商權益之意外，本會分別於事件發生初始及 6 月底調查報告公布時，即通知各商

會及榮譽職人員注意相關訊息，確實啟動緊急事件處理程序，準備會員集結點，以確保暴動意外發生時可具體保障臺商安全；同時於本會緊急聯絡網群組發布訊息，請旅越臺商及僑民提高警覺注意因應。

本案行政院指示各部會應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本人於7月間拜會臺塑集團負責人王文淵先生，並聯繫外交部及國發會，全力協助臺塑集團；另同月本會函請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研提因應對策供參。本人亦於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3屆年會之際，與越南臺商總會總會長謝明輝先生及各分會會長進行座談，渠等建議我政府加速與越南政府重新修訂投資保障協定，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本人另於7月20日會見越南駐臺代表陳維海先生，表達我政府對於保護越南臺商權益的重視立場。

未來本會將隨時與國發會、外交部、經濟部及勞動部保持聯繫，持續關注越南相關輿情及社會情勢發展，倘未來情勢或輿論氛圍不利我方，本會將依外交部及駐外單位統一指揮原則，配合辦理緊急聯絡及處理相關事宜。

(二)結合商會資源力推政府經貿政策

1. 廣泛接觸各國重要僑界團體匯集建言

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整體布局及推動時程，業陸續與越南、馬來西亞等國之重要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就經濟、教育文化、外交等各面向交換意見，瞭解僑界對當地政商環境，以及臺商赴海外投資之看法與建議，並協導「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本年 12 月規劃舉辦「新南向政策」研討會，屆時將邀請該總會各分會會長、泰國當地政府（例如商業部）官員及我相關部會首長與會出席，共同研商推動「新南向政策」；另請我駐印尼、汶萊、印度、馬來西亞及泰國代表處與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以及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洽繫當地商會進行座談，瞭解渠等需求與建言。

2. 結合臺商活動協助宣導國家重要經貿政策

為使僑臺商充分瞭解政府重大產業政策，本會持續透過大型商會活動安排講座進行宣導，例如日前安排邀請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黃前主任志芳於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年會期間發表演講，並邀請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代表出席與臺商座談，加強宣導說明政府最新相關政策。

3. 協輔商會與主流結盟拓展投資

本會賡續協輔臺商組織發展建立與當地主流商會結盟關係，如本年6月本會協輔「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當地「東協貿易國際投資商會」簽訂貿易暨投資合作備忘錄(MOU)；另「印度德里臺灣商會」亦與「印度PHD工商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東協及南亞地區企業與臺灣進行貿易投資，擴大當地國與我國經貿互惠關係，協助國內具競爭優勢之產業輸出或至海外布展及拓點。此外並協輔各地臺商會效法「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東協事務委員會」等功能性組織，深化我國與東協及各國主流社會之經貿合作。

(三)鼓勵新臺灣之子的堂表親屬來臺就學

鑒於臺灣外配人數已高達10餘萬人，新臺灣之子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而為擴大拓展經營東南亞友臺社群，培育更多我新南向所需國際人才，新臺灣之子在母國的堂表親屬如符合現行法規所規範的僑生資格，本會將鼓勵並加強照護渠等來臺升學相關事宜，或輔導以其他管道來臺就學；此外，如渠等有申請來臺就學之身分資格等需協助事項，本會亦將偕同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協處。

(四)加強海青班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招生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海青班招生及來臺升學等相關

資訊，本會每年偕參加海青班招生學校組成海外招生宣導團赴往各地宣導，為使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爰將宣導地區集中於過往來臺就讀人數最踴躍的馬來西亞地區，惟為加強開發生源，103、104 年本會招生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亦新增菲律賓及印尼 2 地，本年更分赴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緬甸等地進行 25 場宣導或說明會，期海青班也能逐漸在馬來西亞以外的東南亞其他華人重鎮引起報讀風潮。

(五)加強分析掌握東南亞僑區現況

鑒於東南亞各國在種族、文化、語言、宗教及政治環境等各方面差異極大，造成各地僑胞的需求及僑務工作的發展利基均不相同，當前搭配「新南向政策」推展的僑務工作也需因地制宜並策略推動。基此，本會已針對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 6 國的僑務工作市場進行初步分析，透過盤點各地僑務的背景概況、競爭情勢及過去工作成效，找出各國僑務工作最有利的切入點，並研提我於各國獨特的僑務發展策略，作為相關措施制定推動之參據；另本會刻於官網規劃建置東南亞相關專頁，將逐步充實東南亞各華社、華校、臺商會組織、留臺僑生

校友組織相關網站連結，並提供東南亞語系的華語文線上教材，及適度連結介紹說明東南亞各國國情，為加強瞭解東南亞地區及促進雙方交流做好基礎打底工作。

五、引領僑力貢獻國家

(一)加強保護海外僑胞與臺商安全

當前國際重大天災或意外事故頻傳，為於發生緊急狀況時能聯繫當地僑胞，掌握僑情狀況，本會依據行政院「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我國僑民緊急避難作業程序」訂定「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積極建置海外僑胞緊急通聯系統，由各駐外人員將轄區內重要僑領納入本會「緊急通聯網」，並利用多元通聯管道，如電子郵件或 Line 及 Facebook 等社群工具，將連絡對象逐步擴大，以利於第一時間聯繫旅外僑民（國人）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另為確保旅外僑民之聯絡管道無礙，本會並請駐外人員每半年進行聯絡人名單更新、簡訊測試並定期回報，以利掌握各地區緊急通聯網之執行成效。

此外，在臺商安全部分，本會業參據越南 513 暴動時輔導臺商之相關處理經驗，針對臺商組織因應緊急事件規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結合當地臺商會會長、僑務榮譽職

及駐外秘書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透過各種通訊工具即時掌握事件動態，並依情勢發展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因應作為。另本會倘接獲危安警訊，可立即啟動緊急聯絡機制，由各地區分會會長透過平時建立的聯繫網絡將訊息快速傳送至臺商會會員，以爭取因應時效。本會亦協輔海外臺商會規劃更多緊急庇護場所及相關維護措施，務期於危難事件發生時得以確保臺商人身安全。此外，本會不時運用世界各地商會開會時機，廣為宣傳緊急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將危機應變管理納入於本會相關研習課程，期強化商會負責人遇有危安事件時之應變能力。

(二)務實推廣正體字教材

當前僑教工作是僑務戰略之一環，面對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衡酌目前正簡體字使用人口比例（正體字約 3 千多萬人，簡體字則超過 13 億人），以及因中國經濟勢力崛起所帶動的龐大商機，海外華裔子女或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文，除考量對傳統文化的正確認識，也必須滿足實務上需求，爰正簡字兼識已不可免。

面對海外華語文教學情勢之轉變，本會係以「彈性」及「積極」之態度研發兼具兩種字體之教材，以「正體字

為原則，兼採簡體字對照」之策略，全力爭取海外正簡均教之僑校、主流大學及中小學改採用我國發行之教材，鼓勵先學正體字，再習兼識正簡；具體作為上，本會對於原使用正體字教學之僑校繼續提供「純正體字」版本之教材，並針對原採簡體字或正簡兼用之僑校提供「正簡對照版」教材，促使海外使用簡體字之僑校瞭解兩者差異，進而欣賞並認同正體字，務實拓展我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三)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功能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設立旨在提供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信用保證，協助渠等自金融機構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發展事業，進而拓展臺灣經貿力量。配合政府拓展東南亞市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針對東南亞地區之企業，最高可提供每戶貸款保證金額 200 萬美元；在海外遇有天災巨變時，並啟動「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提供海外受災臺商即時支援，以本會在越南 513 暴動後即以專案提供受損臺商重建融資保證為例，即有效展現專案效益。

未來本會將持續督策基金積極配合政策推展保證業務，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僑生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僑臺商及僑生之貸款保證業務，從提高東南亞臺商融

資保證承作業務量之目標，拓展新南向地區合作銀行及蒐集當地臺商對融資困難之解決建議等，全面加強協助赴海外各地投資之臺商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發展事業，強化其競爭力，落實政府照顧僑臺商之政策，也為新南向臺商企業提供實質支持。

(四)建立平臺滿足海外臺商人才需求

為協助臺商事業尋覓所需人才，並打造良善機制，本會分從供需兩端推動切入。以需求端而言，本會擴大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既有合作模式，洽請所屬企業會員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及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臺商企業實習等獎助作為，為海外臺商企業培育儲備幹部，預先與人才建立默契關係；另本會於「全球僑商服務網」設有商機交流及求才求職專區，免費提供與本會有互動連繫之海內外僑臺商分享商機及尋求人才，截至目前為止，提供 202 個海內外職缺資訊，供需求人士參用。

另以供給端來看，本會運用國內各校僑輔體系通路，輔導即將畢業僑生進行職涯思考與規劃，積極鼓勵渠等留臺就業或返回僑居地與臺商共同打拼發展，同時透過媒合活動安排或諮商服務，完善提供僑生所需資訊，本會未來

將進一步協導臺商會系統與國內大專院校結合，加強打造人才養成及發展媒合平臺機制，創造僑生、僑臺商、學校及政府緊密互動合作新關係。

(五)審慎評估 3+4 技職僑生升學方案開辦科系別

本會近年積極推動鼓勵僑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畢業後繼續升讀科技大學之方案（3+4 技職僑生升學方案），該方案係招攬東南亞較清寒之僑生，來臺後以3個月上課、3個月至業界實習方式，培育僑生習得一技之長及養成基礎教育，該建教專班開辦學校科系，除需經過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審查會通過外，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開辦學校及科系須經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開辦以製造業為主之相關科別。

該專班自 103 年開辦至今，海外僑界、僑生、家長、國內業者及學校均給予肯定，另為朝向科別多元化發展，106 學年度除現有科別外，將開放如汽車修護及物流管理等，日後本會亦將鼓勵承辦學校結合國內及東南亞各國重點產業，規劃開辦相關科別，除藉由僑生人才留臺蔚為國用外，亦期渠等學成返國時對僑居國產業發展有所貢獻。

(六)積極籌辦與鼓勵僑胞參與國家慶典活動

每年十月國慶期間，海外僑胞紛從各地返國同慶，除展現對國家之支持外，並自主參加國內旅遊行程，前往各地縣市參訪，增益對國內政經進步現況之瞭解及認同，並且為各縣市帶來相當之觀光收益。

鑒於僑胞甫於本年5月間返臺參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爰預估返國參與本年十月慶典活動僑胞人數約4,000人。為貼心接待返國鄉親，本會援例成立「僑胞接待服務處」，除安排僑胞參與10月10日「國慶大會活動」、「國慶酒會」外，並鼓勵參加本會主辦的10月9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

本年「四海同心聯歡大會」節目，配合蔡總統就職時所宣示「培養年輕僑領」的理念，特以「青年力量」為主軸，併以「點亮希望 臺灣發光」、「感恩臺灣 故鄉的歌」、「深耕在地 多元文化」及「青年美樂地」等四大主題，呈現臺灣多元文化，讓僑胞親身感受臺灣的朝氣與活力。

另為提供海外僑胞更優質旅遊行程及促進各縣市觀光收益，本會本年特公開甄選40家旅行社所規劃的94條旅遊行程供僑胞參採，行程遍布北、中、南、東部及離島，

並適時於行程中安排參觀各縣市施政亮點，讓僑胞親身體驗臺灣之美。此外，為推廣「僑胞安心計畫」，本會將於慶典期間設置服務櫃檯，並請衛生福利部屆時協助僑胞預約健檢與提供相關諮詢，俾利返國鄉親體驗優質服務，期促進臺灣國際醫療產業發展。

(七) 全力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有關近日多位委員關切「新南向政策」乃舊有政策包裝乙節，鑒於僑務工作具延續性及持續性，基礎扎根為穩健推動新南向布局之關鍵，為此，本會目前業完成各項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之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各項計畫內容及經費分配可分為以下三大層次：

1. 運用既有基礎深耕東南亞僑區：本會長年重視與經營東南亞各國的僑團、僑校、僑生與僑臺商之優勢資源，及其所交織之綿密關係網絡，適可作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重要基礎，基此，本會將賡續於年度預算及既定工

作計畫加強結合國內外各界資源力量，擴大爭取東南亞華人社群對臺灣的支持及認同，強化友我關係網絡及鏈結，為新南向政策奠定穩固根基。

2.既有工作創新推動：於重點核心業務，聚焦東南亞僑區特性導入新思維，並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推動，如辦理「強化東南亞各國僑領與臺連結」、「鞏固東南亞僑社組織運作」、「啟動新南向政策宣達機制」、「強化東南亞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擴大東南亞文化訪問團體巡演」、「辦理建教僑生專班計畫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等專案工作，賡續強化新南向僑務布局深度。上開各項年度既有與東南亞地區相關工作計畫預算總計約為新臺幣 1 億 2,855 萬 4 千元。

3.與時俱進創新計畫：擴大僑務資源整合與運用，創新研提包括推動「擴大開拓東南亞僑生生源」及「培育青商驅動新南向動能」、「媒促新南向商機專案」、「啟動新南向臺商企輔列車」及「建立東南亞主題式師資培訓計畫」等專案，期以僑務全新作為，全力加值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項係 106 年度本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新增工作，計畫預算約為新臺幣 6,791 萬 3 千元。

整體而言，本會 106 年度對「新南向政策」之策略訂定及預算編列，係採既有措施加強投入東南亞地區構建僑民網絡，並依業務需求之優先次序，發展創新業務，俾聚焦於生員開拓及僑商鏈結等範疇，期能夠有所突破。前開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各項持續性及創新性之工作計畫預算總計約為新臺幣 1 億 9,646 萬 7 千元。

肆、結語

面對我特殊國際處境的當下，僑胞絕對是臺灣走向世界的橋梁，也是世界走進臺灣的櫥窗，而僑務委員會的任務使命就是以僑為本、凝聚僑心，積極維繫僑胞對國家、對故鄉的情感，我們知道這樣的情感得來不易，也格外需要時間與資源，更需要專責機構來深耕經營，而在情感維繫之外，積極運用僑力挹注國家替臺灣行銷造勢，僑務委員會也絕不會缺席。

臺灣近半數人民都有親人朋友移居海外，而僑務委員會是僑胞永遠的家，臺灣則是海外鄉親永遠的故鄉，本會在僑務工作上長年的投入，就是為了盡可能地服務與回饋海外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僑胞家人與鄉親朋友，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也是僑務委員會持續向前的使命動力。

值茲新政府執政伊始，僑務新政刻次第穩健展開，本會在尋求創新與突破的同時，也將持續力求僑胞的團結與民意的共識來站穩革新的腳步。上述各項施政方向與作為，以及翔實回應大院委員及各界對僑務施政的指教，是僑務委員會展現面對當前局勢的誠懇態度，更是本會推動僑務施政的新起點，我們深知未來的路任重道遠，本會將依現行政府體制積極運作，發揮優質平臺角色並結合各界相關資源，共同把僑務工作的餅做大，並以更踏實的態度，劍及履及地持續革新，改善僑務基礎體質，積極提升僑務工作的施政效能，並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腳步，以各地僑界友臺力量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的堅實後盾，同時在僑務長年的工作經驗與成果之上，運用前述各項工作作為打造著力支點，協力政府撐起並成就國家改變的嶄新時代，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

伍、附件：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海外華僑團體（以下簡稱僑團）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僑團申請經費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立宗旨與政府政策相符。
 - （二）與本會或駐外單位經常保持聯繫且當地僑胞反映良好。
 - （三）組織健全並具實質績效。
- 三、僑團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及興建、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等有助於僑團健全發展之事項為原則。

前項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 （一）辦理有助於團結僑社之活動。
 - （二）辦理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提昇國家形象之活動。
 - （三）辦理各項國家重要節慶之活動。
 - （四）辦理促進僑社文教體育事業發展之活動。
 - （五）辦理增進僑社經濟發展之活動。
 - （六）辦理其他具有重大意義之僑團活動。
- 四、僑團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及詳細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所屬轄區之駐外館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駐外人員（以下簡稱駐外單位）提出。

前項申請經費補助，應於舉辦活動或興建、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三十日前提出。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本會審核僑團申請經費補助，除第二點所列要件外，並得參考駐外單位意見及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酌補助金額。
- 六、僑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除前點規定外，本會得另審酌下列項目：
 - （一）活動內容、目的、意義及期間。
 - （二）預計參加人數及成員。
 - （三）預計活動總經費及經費收支與運用狀況。
 - （四）其他與補助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七、僑團申請興建、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之經費補助，除第五點

規定外，本會得另審酌下列項目：

- (一) 會所或設備之現況及使用情形。
- (二) 興建、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之需求說明。
- (三) 計畫興建、修繕或更新設備之項目。
- (四) 預計施作總經費及經費收支與運用狀況。
- (五) 完成興建、修繕或更新設備後，提高使用效益評估。
- (六) 其他與補助相關之重要事項。

八、僑團接受本會補助後，應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及計畫書執行經費，並於活動結束、會所興建、修繕完竣或設備購置更新完成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核銷。但如該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三十日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銷。

- (一) 海外僑團辦理活動或興建、修繕會所、購置更新設備成果報告表（如附表二）。
- (二)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表三）。
- (三) 獲本會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前項第一款僑團檢附之成果報告表，應先經駐外單位實際查核簽章。

九、對有固定會所之僑團，本會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就其年度活動或會所維運事項，專案核給年度定期經費補助。

前項受補助僑團應於七月底及年度結束前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核銷：

- (一)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如附表三）。
- (二) 上（下）半年度成果報告表（如附表四）。
- (三) 獲本會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十、受補助僑團辦理核銷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僑團留存原始憑證者，經本會報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受補助僑團留存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申請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一、本會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除經本會認定其性質屬定額（期）補助或年度行政經費補助者，得免予計算結餘款外，以補助之幣別為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受補助僑團經費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五千美元（或三千八百歐元或四十九萬日圓或四千八百澳幣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需按原核定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計算結餘款繳回。
- （二）受補助僑團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僑團接受本會補助後，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計畫書執行，或未依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者，本會得不再受理其同性質經費之申請。
- （二）僑團接受本會補助後，如經本會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得撤銷補助，追繳已發之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三）僑團興建、修繕會所或購置更新設備等補助案件，本會得視金額大小及辦理情形分次撥付款項。
- （四）受補助僑團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僑務委員會

【附表一】

僑團舉辦活動或興建、修繕會所、購置更新設備申請經費補助表

地區 _____ 僑團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僑團地址 _____
僑團會員人數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職稱 _____
填表人電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協辦單位 _____

申請補助內容（單位：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幣 新臺幣【請勾選】）

1. 補助項目 _____
2. 需求目的說明 _____
3. 預期效益 _____
4. 活動日期(舉辦活動者請填列) _____
5. 預估人數(舉辦活動者請填列) _____人
6. 參加成員：僑社人士 主流人士 主流媒體或政府官員(舉辦活動請填列)
7. 預估總經費 _____ 元【請詳附計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修繕藍圖或購置項目名稱及金額)】
8. 自籌金額 _____ 元
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及項目：_____

駐外單位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

海外僑團辦理活動或興建、修繕會所、購置更新設備 成果報告表

僑團名稱		地 區		
補助項目		負責人		
執行期間		填表人		
活動地點 (辦理活動者請填列)		參加人數 (辦理活動者請填列)		
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請勾選】	總預算：			
	收入細目(項目自填)	金額	支出細目(項目自填)	金額
	總收入		總支出	
收支差額 (收入-支出，如為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成果效益 (請附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				
駐外單位查核情形及評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查核		駐外館處(僑教中心) 簽章	
備 註	一、請以電腦打字 二、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請詳實填列，如屬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評分基準表

僑團名稱：_____

申請補助案由：_____

共同評分項目 (A)								
具提升僑務競爭力(1)	積分	小計	僑團與駐外單位 互動情形(2)			預算編列合理性(3)	積分	小計
			未曾聯繫	偶爾聯繫	經常聯繫			
與僑務工作無關	0		未曾聯繫	0		不合理	0	
有助推動僑務	1~2		偶爾聯繫	1		尚屬合理	1	
可積極凝聚僑心	3~4		經常聯繫	2		合理	2	
可制衡當地中共統戰	5~7		密切聯繫	3				

活動評分項目 (B)								
屬性(4)	積分	小計	效益(5)			與僑社結合 程度(6)		
			無僑社人士參與 僅僑社人士參加	主流社會人士或團體參加	主流媒體或政府官員參加 本會正副首長出席	無僑團參與 單一僑團辦理	二個以上僑團聯合辦理	全僑(地區)性 洲際(跨國)性 全球性
與下列屬性無關	0		無僑社人士參與	0		無僑團參與	0	
一般性或聯誼性	1		僅僑社人士參加	1		單一僑團辦理	1	
配合節慶或具主題性	2		主流社會人士或團體參加	2		二個以上僑團聯合辦理	2	
研討會或服務性	3		主流媒體或政府官員參加	3		全僑(地區)性	3	
政策輔導活動	4		本會正副首長出席	10		洲際(跨國)性	8	
						全球性	10	
參與人數(7)	積分	小計	活動天數(8)	積分	小計	自籌經費(9)	積分	小計
10 人以下	0		2 天以下	1		10%以下	0	
11-100 人	1		3-4 天	2		11%-20%	1	
101-300 人	2		5 天以上	3		21%-50%	2	
301-500 人	3					51%以上	3	
501 人以上	5							

興建、修繕館所或購置更新設備評分項目 (C)											
僑團屬性(4)	積分	小計	項目(5)	積分	小計	效益 (6)			自籌經費 (7)	積分	小計
						無效益	有助提升服務品質	有助團結僑社力量 有助提高國民外交			
非僑團組織	0		設備 修繕 興建	0~4		無效益	0		10%以下	0	
地方性	1~4			5~7		有助提升服務品質	1~4		11%-20%	1	
具地方領導性	5~7			8~10		有助團結僑社力量	5~7		21%-50%	3	
具區域領導性	8~10					有助提高國民外交	8~10		51%以上	5	

備註：申請單位情況特殊或該活動係配合本會重要政策辦理者，簽奉核准後，可於總積分酌增(減)1至5分。

酌增(減) (10) _____ 分